

**保良局何蔭棠中學
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章

1.1 定名

1.1.1 保良局何蔭棠中學校友會，英文定名為「PO LEUNG KUK CELINE HO YAM TONG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1.2 會址

1.2.1 本會註冊地址為九龍黃大仙蒲崗村道 176 號學校村保良局何蔭棠中學。

1.3 宗旨

1.3.1 增強校友對保良局何蔭棠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歸屬感；

1.3.2 聯繫校友，增進情誼，加強校友間的合作；

1.3.3 回饋及支持本校，以及發揚辦學團體的辦學精神。

1.4 性質

1.4.1 本會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註冊的非牟利團體。

1.5 行政架構

1.5.1 本會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大會休會期間，以保良局何蔭棠中學校友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為執行機構。

1.5.2 本會顧問團為諮詢角色，並負責為本會提供意見（詳情參照第五章）。

第二章 會員

2.1 會員資格

- 2.1.1 所有曾就讀於本校，並現時已不再是本校學生者；
- 2.1.2 填妥入會申請表並繳交會費；
- 2.1.3 未曾被本會取消會員資格。

2.2 會員權利與義務

- 2.2.1 本會會員擁有提名權、選舉權、在會員大會上擁有發言權、表決權。任何會員均擁有執委會的被選舉權；
- 2.2.2 本會會員有權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和享受一切福利；
- 2.2.3 所有會員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舉辦任何活動前，並獲得到執委會同意。
- 2.2.4 本會會員須擁護及支持會員大會及本校之決策；
- 2.2.5 本會會員有義務為本校學生提供升學就業和進修資訊等；
- 2.2.6 本會會員可透過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退會；
- 2.2.7 本會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如嚴重違反會章或損害本會名譽，將按第七章規定於會員大會通過撤銷其會員資格。

2.3 會費

- 2.3.1 終生會費為港幣一百元正。
- 2.3.2 會費調整由會員大會決定。
- 2.3.3 凡有會員中途退出，其已繳交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第三章 會員大會

3.1 定義

3.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特別會員大會權力等同會員大會權力。

3.2 職權

3.2.1 通過或修改本會會章；

3.2.2 選出執委會；

3.2.3 罷免執委會委員（以下簡稱「執委」），或解散執委會；

3.2.4 審議及通過執委會提交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3.2.5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3.3 會期

3.3.1 每財政年度至少舉行一次會員大會，執委會須於十四天前將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以書面、電郵或透過本校網頁通知全體會員。

3.3.2 在徵詢顧問團意見後，執委會可提議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3.3 執委會接獲不少於全體會員的百分之十或三十名會員（以較少者為準）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及列明所要討論事項後，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3.4 如提出涉及罷免執委或執委會之議案，須獲得全體會員的百分之二十或六十名會員（以較少者為準）聯署後，方可向執委會書面提出及列明所要討論事項。

3.3.5 執委會在議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收到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申請後徵詢顧問團意見，並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3.6 於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十四天前，執委會須以書面、電郵或本校網頁通知各會員有關特別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3.3.7 所有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必須於本會會址進行。

3.4 合法定人數

3.4.1 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合法法定人數應為全體會員的百分之十或三十名會員（以較少者為準）。

3.4.2 如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於召開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達法定人數，執委會主席必須宣布休會待續，並在十四天後至一個月內再召開會議。

3.5 主持會議

- 3.5.1 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由執委會主席主持會議、決定會議議程次序及會議時間。如遇執委會主席缺席時，可由副主席擔任臨時主席一職。如主席及副主席同時缺席時，則按（4.4.3）規定之排名，依次序暫代主席一職。
- 3.5.2 如審議提案涉及罷免執委會或執委，該議程必須按照排名序，由一名非現任執委之會員暫代主持一職，而排名序則按連續成為會員的時間而定；連續成為會員的時間較長者先排。如有兩名或以上會員連續成為會員的時間相同，則根據英文姓氏順字母排名較優先，而該名會員主持只有主持該項議程的權力。
- 3.5.3 如發現有會員於會議期間行爲不檢導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陷入混亂，大會主席可向該會員發出口頭警告。如該會員仍然於會議上行為不檢，大會主席可即時向執委會提出將該會員驅逐離開會場的動議，在獲過半數在席執委同意，大會主席即時命令該會員退席，不得繼續參與該次會議。

3.6 提案

- 3.6.1 會員大會可由全體會員的百分之十或三十名會員（以較少者為準）聯署向執委會提出增加會員大會議程，惟必須於舉行會議不少於七天前以書面方式提交予執委會，並由執委會經諮詢顧問團意見後決定。
- 3.6.2 如提出涉及罷免執委或執委會之議案，須獲得全體會員的百分之二十或六十名會員（以較少者為準）聯署後，按（3.3.4）規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7 決議

- 3.7.1 會員大會會議之一般議案，均須得過半數贊成方為通過決議。
- 3.7.2 若罷免執委或執委會之議案獲三分之二在席會員贊成，方為通過決議。如罷免執委會議案獲通過，執委會必須於一個月內還清各債項後立即解散。如罷免執委議案獲通過，該執委被即時解除職務。
- 3.7.3 所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決及舉辦的活動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之法令及本校規則。
- 3.7.4 所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決及舉辦的活動不應涉及校友會範疇以外之議題或從中輸送利益，亦不應抵觸本校行政。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4.1 定義

4.1.1 執委會為本會之執行機構，負責處理本會日常會務。

4.2 職權

4.2.1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4.2.2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

4.2.3 策劃本會活動並推動會務的發展；

4.2.4 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4.2.5 處理本會其他日常會務。

4.3 組成

4.3.1 本會會務由執委會推行，執委會法定人數為五至七人。

4.3.2 每名參選執委必須為本會年滿十八歲的會員。

4.3.3 選舉程序：

4.3.3.1 選舉每兩財政年度舉行一次。

4.3.3.2 候選人須經由十名會員聯署，向選舉主任提名即可以參選。

4.3.3.3 選舉主任須於提名期截止兩天後公佈參選人資料，而公佈參選人資料應與投票日期相距不少於十四天。

4.3.3.4 如於截止提名日期時只有不多於七位提名，所有提名將自動當選。如不足五人獲提名，選舉主任須延長提名截止日期十四天。

4.3.3.5 投票程序：

- (1) 採取直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2) 核算票數須於停止投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 (3) 投票結果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作出初步公佈，票數較高者為當選；
- (4) 所有選票須封存至少半年時間；
- (5) 如對選舉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後五天內以書面形式向顧問團提出；如沒有接獲任何投訴，選舉主任須於核算票數後第六天透過書面、電郵或本校網頁通知所有會員最終結果；
- (6) 顧問團如接獲相關投票投訴，須於接獲投訴後十四天內處理及作出決定；
- (7) 並於第十五天或之前透過書面、電郵或本校網頁通知所有會員最終結果。

4.4 職位

職位	席數	職能
主席	1	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領導執委會推行會務。
副主席	1	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履行主席職權。
文書	1	負責本會之文件記錄，發佈會議通告、會議記錄及會員之登記工作。
財政	1	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須將結算交予執委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委員	1-3	協助本會其他事務。

4.4.1 所有執委不能以執委會或校友會名義受薪、收取紅利、收取顧問費用或收取任何形式的金錢利益。

4.4.2 如當中職位出現空缺或改動，執委會必須在十四天內舉行會議商討有關職位安排，並須以書面、電郵或本校網頁通知所有會員關於是次職位調動安排。

4.4.3 如執委會主席及副主席出現空缺時，執委必須按排名序暫代主席一職，而排名序則按連續擔任執委的時間而定；連續擔任執委的時間較長者先排。如有兩名或以上執委連續擔任執委的時間相同，則根據英文姓氏順字母排名較先。

4.5 任期

4.5.1 執委會任期為兩個財政年度，沒有連任限制。每屆任期由本會會員大會後由選舉主任宣布當選為始至下屆執委會當選為止。

4.5.2 如執委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及執委會任期餘下不少於半年，執委會必須立即通知選舉主任，啟動重選執委會程序，而當中任期為上屆之餘下任期。

4.6 執委會會議

4.6.1 執委會主席負責主持會議、決定議程優先次序及決定會議時間。

4.6.2 每年應召開至少兩次會議。如主席或過半數執委認為需要時，執委會可召開會議。

4.6.3 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於開會五天前以書面、電郵或通訊軟件通知各執委。

4.6.4 如會議於召開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達法定人數，執委會主席必須宣布休會待續，並在十四天後至一個月內再召開會議。

4.6.5 如進行中的會議不足三人，執委會主席必須宣佈休會待續。

4.6.6 如執委因行為不檢而導致不能執行其職務或令執委會會議陷入混亂，執委會主席可向該執委發出警告。如該執委仍然於會議上行為不檢，執委會主席向執委會提出將該執委驅逐離場的動議，在獲過半數在席執委同意，執委會主席可命令該執委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該次會議。

4.6.7 所有會議必須於本會會址進行。

4.7 議決及活動

- 4.7.1 執委會之一般議案，在徵詢顧問團的意見後，獲得在席執委過半數同意才為通過。
- 4.7.2 所有由執委會通過的議決及舉辦的活動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之法令及本校規則。
- 4.7.3 所有由執委會通過的議決及舉辦的活動不應涉及校友會範疇以外之議題或從中輸送利益，亦不應抵觸本校行政。
- 4.7.4 在徵詢顧問團的意見後，所有執委須獲執委會同意才可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第五章 顧問團

5.1 本會顧問團由校長委任的本校老師組成，旨在為本會會務提供意見。

5.2 本會顧問團可列席本會執委會、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

第六章 選舉主任

6.1 選舉主任須由執委提名，經過半數在席執委同意後通過委任一位選舉主任，任期為兩年；

6.1.1 選舉主任須具下列資格：

- (1) 為本會會員，同時並非現任執委；
- (2) 自願放棄被選舉權。

6.2 選舉主任如在任期內出現空缺，執委會須重選選舉主任，任期為上任之餘下任期。

第七章 違規處分

7.1 會員如有下列事情之一者，執委會在徵詢顧問團的意見後，獲得過半數執委會成員同意向其暫停其會籍。

- (1) 違反本會章程或大會議決案者；
- (2) 冒用本會名義或行為不檢導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7.2 會員如被法院判罪，在本會知悉情況後，執委會在最近一次幹事會議上革除該會員會籍。

7.3 執委會須於最近期的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交處分議案，如獲在席會員三分之二贊成即通過違規處分議案，執委會主席可按事件的嚴重程度向其發出警告、繼續暫停會籍或直接革除其會籍。

7.4 被革除或暫停會籍者，其已繳交各項費用或對本會之捐贈概不發還，如其兼任執委者，則自動喪失或暫停其職權。

7.5 如未獲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違規處分事項，則即時獲得恢復其會員資格。

第八章 財政

- 8.1 除會費外，本會亦會接受具名自願性捐款或其他收入，用以推動本會的工作。
- 8.2 本會只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本校獎助學金及學生福利等各項與本會宗旨相符的開支，不得轉移作其他用途。
- 8.3 本會購買任何物品及服務時必須遵從教育局及辦學團體最新有關資助學校採購程序的指引。
- 8.4 本會銀行戶口處理，均須由主席、副主席或財政其中二人聯署方為生效。
- 8.5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本會之收入。
- 8.6 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章 修章

- 9.1 凡擬修訂會章前，執委會先徵詢顧問團的意見。在半數執委同意後，才可將議案提交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付諸表決，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獲得在席會員三分之二贊成後方可通過，並呈警務處社團註冊處備案。

第十章 解散

- 10.1 凡擬解散本會，執委會先徵詢顧問團的意見。在半數執委同意後，將議案提交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付諸表決，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獲得在席會員三分之二贊成後方可通過，本會得正式解散。
- 10.2 若本會解散，清還各債項後所餘資產應移交或轉贈慈善團體或教育機構。

第十一章 詮釋

- 11.1 本會法定語言為中文。
- 11.2 解釋本會會章權歸執委會，執委會在對本會章進行解釋前，先徵詢顧問團的意見。
- 11.3 如會章沒有規定的事項，執委會主席在作出最後決定前，先徵詢顧問團的意見。
- 11.4 本會章適用的法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第十二章 校友校董

- 12.1 按《教育條例》第279章及保良局何蔭棠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校董會」）規定，本會可提名符合資格的校友加入校董會。
- 12.2 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必須按本會會章附件一規定進行。

1. 候選人資格

1.1 保良局何蔭棠中學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保良局何蔭棠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候選人。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1.2.1 校友校董候選人未滿 18 歲；或

1.2.2 校友校董候選人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1.2.3 校友校董候選人屬《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本會應選出校友校董一名。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校董任期如下：

(1) 如有關校董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為一年，由 4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3 月 31 日結束；或

(2) 如有關校董未能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日開始，至翌年 3 月 31 日結束。

3. 提名程序

3.1 選舉主任

本會執委會委任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3.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3.3 提名

3.3.1 選舉主任須透過書面、電郵或本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須隨通知附上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表。同時，選舉主任須在通知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本條上述第 1 項 1.1 至 1.3 段）和職責。

3.3.2 每名合資格的候選人須至少獲得十名校友提名。每名校友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3.3.3 如只得一位候選人，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3.4 候選人資料

3.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過 200 字，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他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3.4.2 選舉主任須於提名期截止兩天後公佈候選人資料，以及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而公佈候選人資料應與投票日期相距不少於十四天。候選人資料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4. 投票人資格

所有保良局何蔭棠中學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5. 選舉程序

5.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公佈候選人資料相距不少於十四天。

5.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5.3 點票

5.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須邀請至少一名本會顧問團老師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選舉主任亦可邀請所有校友見證點票工作。

5.3.2 本會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5.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5.3.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5.3.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5.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於 14 至 30 天內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的候選人為首次投票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如在第二輪點票結束後，仍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多票數，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5.3.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顧問老師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須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5.4 公布結果

5.4.1 選舉主任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作出初步公佈投票結果並將結果上載本會網頁。

5.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5.4.3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5.4.4 如接獲就選舉結果上訴申請，本會必須組成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事宜。成員包括執委會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執委代表及由校長委任兩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上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5.4.5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事宜必須達成一致的裁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如上訴委員會未能達成一致的裁決，必須重新進行校友校董選舉程序。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與此同時，獲選的校友須採用教育局所指定的表格，以便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申請。

7. 罷免校友校董

7.1 如欲提出罷免校友校董，須先獲得全體會員的百分之二十或六十名會員（以較少者為準）聯署後，可向執委會書面提出罷免校友校董投票之提案，並徵詢顧問團的意見後方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罷免校友校董投票之議案在獲三分之二在席會員贊成後，方可進行罷免校友校董之投票程序。

7.2 通過相關投票議案後，將於 14 至 30 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相關罷免校友校董之投票，投票須按本細則第 5 章選舉程序進行。罷免決議通過後，本會必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8. 填補空缺

如校友校董席位在任期內出現空缺，本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補選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的空缺。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的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分。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9. 注意事項

9.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遵守《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的相關條文及「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9.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可以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摘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 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雇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教育 條例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